2024年瑞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单位预算

目 录

1. 瑞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4. 瑞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瑞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瑞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居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二)促进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三)维护稳定：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四)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五)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

总体而言，瑞溪镇在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厉行节约，认真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行政事业职能的履行，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开支得到有效控制，有效地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不断加强财务管理，财务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1.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瑞溪镇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瑞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无二级预算单位）

1. 瑞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2024年瑞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瑞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瑞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瑞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8.7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18.7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18.77万元；支出总计218.7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0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8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37万元、农林水支出150.56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11.98万元。

二、关于瑞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瑞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8.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04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变动等原因增加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06万元，占5.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80万元，占11.79%；卫生健康支出17.37万元，占7.94%；、农林水支出150.56万元，占68.82%； 住房保障支出11.98万元，占5.4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3.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02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因为政府办公厅（室）相关机构事务缩减开支，所以预算数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36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变动，所以预算数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标准增加，所以预算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84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压缩、人员变动等，所以预算数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4万元，新增项目。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24年预算数为1.89万元，新增项目。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5万元，主要是因为事业单位医疗标准增加、人员变动，所以预算数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1.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6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变动、标准变动，所以预算数减少。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50.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4.76万元，主要是因为农业农村事业运行工作量加大，所以预算数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11.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9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变动、标准变动所以预算数减少。

三、关于瑞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瑞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18.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3.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邮电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4.90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瑞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瑞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未做预算安排。

（二）瑞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未做预算安排。

五、关于瑞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瑞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未做预算安排。

六、关于瑞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瑞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瑞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218.77万元。

七、关于瑞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瑞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218.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8.77万元，占100%；预算数增加22.04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人员变动、标准增加、工作量增加。

八、关于瑞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瑞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218.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8.77万元，占100%；预算数增加22.04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人员变动、标准增加、工作量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瑞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4.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瑞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瑞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瑞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1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18.7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